

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崔平、陈灵国、许如春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崔平、陈灵国、许如春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2 日